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添貴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7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黃添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5日凌晨2時5分許，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至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國小旁產業道路停放，復於同日凌晨2時30分許，徒步前往王志平位於苗栗縣○○鄉○○村○○○00○0號住處，以不詳方式侵入該住處後，徒手竊取王志平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藍牙耳機及充電盒1組、咖啡色小提包1個、識別證及悠遊卡各1張，得手後徒步離開上址住處，並駕駛本案車輛離去。嗣王志平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志平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固定有明文，惟

01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 條之1 至
02 之4 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
03 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
04 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05 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06 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亦定有
07 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
08 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
09 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
10 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
11 力。經查，本案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言詞及書面陳
12 述），檢察官、被告黃添貴（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13 審理時，對證據能力部分並不爭執，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14 前聲明異議（本院卷第65、111至112頁），且本院審認上開
15 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應無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
16 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
17 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18 (二)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19 而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
20 法第159 條第1 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判時依
21 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
22 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23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侵入住宅竊盜犯行，於原審辯稱：我
25 當天是開車要去找朋友「謝祥平」，才會將本案車輛停在中
26 興國小旁產業道路，後來我沒找到「謝祥平」，就改找另一
27 個朋友「慧萍」，但是也沒有找到「慧萍」，我就開車離開
28 云云。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我真的沒有做，若認為是我，
29 上、下車穿什麼衣服，是否也要提出確定就是我，隨便一個
30 黑影就說失竊案件犯罪人是我云云。

31 (二)經查被告確有於上開時間，駕駛本案車輛至苗栗縣銅鑼鄉中

01 平村中興國小旁產業道路停放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
02 原審卷第123頁)；又告訴人王志平所有現金5000元、藍牙耳
03 機及充電盒1組、咖啡色小提包1個、識別證及悠遊卡各1張
04 於上開時間、地點，遭他人竊取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王
05 志平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53至56頁)，並有苗栗縣
06 警察局苗栗分局銅鑼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監視器畫
07 面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7、79至80頁)，是此
08 部分事實，堪先認定。

09 (三)次查本案經警方調閱案發地點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見
10 被告將本案車輛停放在中興國小旁產業道路後即下車；而此
11 時亦見竊嫌出現於中興國小旁產業道路，並沿著該產業道路
12 往苗栗縣○○鄉○○村○○○00號住宅前道路行走，再沿同
13 鄉苗27線天神宮路口往告訴人住處；竊嫌犯案後逃逸路線為
14 自告訴人住○○○鄉○○村○○○00號住宅前道路行走，再
15 沿同鄉○○村00份00之0號住○○道路○○鄉○○村○○○0
16 0號住宅前道路行走，至同鄉中平村七十份40號住宅前道路
17 後，再返回中興國小旁產業道路；此時被告本案車輛即發動
18 離開現場等情(見偵卷第75至87頁)，且案發當時只有被告
19 一人從停車地點下車，現場並無他人，此有承辦員警邱學群
20 製作之職務報告存卷可參(見偵卷第43至44頁)。是以被告出
21 現於畫面時間與路線之緊接連續性，被告確實為上開監視器
22 錄影畫面上所顯示之竊嫌無誤，堪認係被告確有於上開時
23 間，前往告訴人上開住處竊取現金5000元、藍牙耳機及充電
24 盒1組、咖啡色小提包1個、識別證及悠遊卡各1張無訛。

25 (四)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經本院於審理時傳訊證人謝祥平
26 到庭作證，據證人謝祥平結證證稱：我與被告於18歲時就認
27 識，我常去被告家，被告也常來我家，被告去我家都會將車
28 直接開到我家門口停車，我和被告家的距離走路不到10分鐘
29 等情，顯然與被告前揭辯稱案發當日凌晨將車停在中興國小
30 旁產業道路，是要去找友人謝祥平，但未找到云云，互核不
31 符，要無足採；另被告又稱當天沒有找到謝祥平，後來就改

01 找另一個朋友「慧萍」，但是也沒有找到「慧萍」云云，但
02 被告於原審及上訴本院後，始終未能提出所稱「慧萍」該人
03 之年籍資料供原審或本院調查，其此部分所辯，亦同無可
04 取。

05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空言否認犯行，均無足採，
06 其前揭加重竊盜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
08 罪。

09 四、本院維持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之理由：

10 (一)原審認被告前揭侵入住宅竊盜犯行，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
11 具有工作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基於一時貪
12 念，竊取告訴人之財物，迄今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
13 所受損害，所為甚屬不該；衡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再參酌
14 被告前有竊盜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5 卷可稽，並兼衡其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16 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188至18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
17 徒刑7月。並就沒收部分說明：被告竊得之現金5000元、藍
18 牙耳機及充電盒1組、咖啡色小提包1個、悠遊卡1張，均屬
19 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
2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另
22 告訴人失竊之識別證1張，雖未據扣案，亦未由告訴人取
23 回，惟因上開物品可向發卡機構聲請掛失、補發，原證件因
24 此失其效用，是若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追徵，實欠缺刑法
25 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或追徵。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亦
27 屬妥適，應予維持。

28 (二)被告上訴意旨以前揭情詞否認本件加重竊盜犯行，經核其所
29 辯均無可採，業已分述如前，被告所提上訴，核屬無據，其
30 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檢察官柯學航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04 法官 黃玉齡

05 法官 李進清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陳儷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